

沈环审字〔2025〕44号

关于辽中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城乡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辽中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在辽中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进行建设。为提升渗滤液处理效果，项目新建1座渗滤液综合处理间（内设1套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用于接收处理本厂区及满都户、朱家房等辽中区现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渗滤液，同时淘汰既有2台DT-R0移动式污水处理车（共180吨/天）及污水处理站（50吨/天），处理后达标尾水拉运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总投资6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1.3万元。生产生活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办公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由1台3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

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渗滤液处理以及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冷凝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排水以及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排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曝气柜、综合处理间设备、泵类和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废滤网、废渗透膜、盐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在线检测废液、废化验试纸、废机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炉灰、除尘灰、废布袋、生物燃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可能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应设置在封闭综合处理间内，各池体均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要求。危废贮存库废气应经负压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应经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两级 STRO+海淡系统+MVR 蒸发+母液烘干”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50 吨/天）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4、《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后,由密闭罐车运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应设置1套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滤袋、废滤网、废渗透膜、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在线检测废液、废化验试纸、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改造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盐泥应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炉灰、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燃料废包装物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综合处理间、药剂库房、硫酸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渗滤液调节池、清水池、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渗滤液输送管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库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蒸发器控制室、泵房、消防水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满都户及朱家房 2 个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采用全封闭罐车拉运至本厂区处理，车辆应采用 GPS 定位，对运输过程全过程轨迹跟踪。你单位应做好台账记录，规范渗滤液接收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